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7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五、结论..... 8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经营范围包括高性能塑料薄膜研发、生产、销售。2019 年 8 月，在常熟市海虞镇陈王路 154 号投资 5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年生产白色塑料薄膜袋 3000 吨，彩色塑料薄膜袋 200 吨，编织袋 200 吨。

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650 号)。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①减少 1 台聚丙烯下吹水冷却薄膜机组，减少 1 台造粒机，减少 5 台 SD 吹膜机组，减少 4 台缝纫机，减少一台粉碎机，增加 5 台搅拌机，减少 1 台空压机。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对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已于 2020 年 08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650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陈王路 154 号，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暂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至周行污水处理厂。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 1 楼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措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应遵循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满足相关要求。	——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满足相关要求。	——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位于海虞镇陈王路154号，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白色塑料薄膜2000吨，彩色塑料薄膜200吨，编织袋200吨。	位于海虞镇陈王路154号，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白色塑料薄膜2000吨，彩色塑料薄膜200吨，编织袋200吨。	购置的设备中减少1台聚丙烯下吹水冷却薄膜机组，减少1台造粒机，减少5台SD吹膜机组，减少4台缝纫机，减少1台粉碎机，增加5台搅拌机，减少1台空压机。	当前设备已满足生产需求	无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陈王路154号	常熟市海虞镇陈王路154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主要为将塑料粒子通过吹膜等工艺制成成品。详见验收报告表。	主要为将塑料粒子通过吹膜等工艺制成成品。详见验收报告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本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周行污	大气：本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至周行污水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水水厂。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边角料综合利用。	水厂。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边角料综合利用。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减少 1 台聚丙烯下吹水冷却薄膜机组，减少 1 台造粒机，减少 5 台 SD 吹膜机组，减少 4 台缝纫机，减少一台粉碎机，增加 5 台搅拌机，减少 1 台空压机，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减少 1 台聚丙烯下吹水冷却薄膜机组，减少 1 台造粒机，减少 5 台 SD 吹膜机组，减少 4 台缝纫机，减少一台粉碎机，增加 5 台搅拌机，减少 1 台空压机，但是环境防护距离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①减少 1 台聚丙烯下吹水冷却薄膜机组，减少 1 台造粒机，减少 5 台 SD 吹膜机组，减少 4 台缝纫机，减少一台粉碎机，增加 5 台搅拌

机，减少 1 台空压机，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因设备数量变化总平面布置有点调整，但是环境保护距离不变，无新增敏感点。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